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闡述民國 105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繼之，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民國 105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說明終身教育的現況，也扼要說明 105 年頒布之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在各縣市推廣，社區成為當前重要的終身學習場所。105 年共計補助社區大學 79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 所。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

三、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定義，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社會教育機構計分為：（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民國 105 年 12 月，計有 10 所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貳、教育法令

105 年度有關終身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2 條修正條文，以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67949B 號令修正發布，增列推展家庭教育之實施原則及申請作業時間，另修正補助執行事項。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

因應《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爰配合修正原《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1853259B 號令發布，修正適用對象由原社區大學增加地方政府，並就補助及獎勵經費之資格、申請審查作業、補助基準及獎勵標準等事項加以規範，使地方政府與社區大學能據以推動業務，精進社區大學優質發展。

三、訂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配合《圖書館法》第 5 條規定，由教育部訂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爰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100147B 號令訂定發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以利公共圖書館設立、館藏、館舍設備、營運管理之發展，並作為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四、訂定《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依《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06610B 號令發布《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新住民，考量其特殊性，明定應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事項。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

依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基於法律之授權，修正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對於執行樂齡學習業務之審查基準、獎勵條件等，有更明確之規範。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之補助為修正重點，此乃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終身學習法》。教育部依據該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06610B 號令訂定《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依該辦法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38978B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已無於《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重複補助之必要，爰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01580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

七、修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

為使教育部對基金會之輔導監督更符合業務執行現況，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50009967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上傳作業等相關規定。

八、修正《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教育部為適切監督管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修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派任相關規定；並同步配合《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4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50018880B 號令修正發布，進行相關規定修正。

參、重要活動

105 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可歸納說明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為提升民衆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終身學習社會，重要活動如下：

- （一）為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市普及率，遂運用國中、國小閒置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學術課程及涵泳公民意識，以提升公民素養。
- （三）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 （四）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衆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試辦學習

型城市計畫。

二、結合中央與地方齊心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一)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以「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家庭經營知能」策略與方式，形塑家庭教育支持網絡，全面推展家庭教育。
- (二) 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以三級預防（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 (三) 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由具家庭教育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家庭教育專業輔導系統。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透過家庭教育議題策略之討論，協助教育部規劃舉辦家庭教育相關研究機構策略聯盟會議，辦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在職訓練、方案撰寫培訓、年度計畫、學校家庭教育推展模式及發展家庭教育評估指標等。

三、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我國於民國 82 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民國 107 年，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4%（約 328.2 萬人），民國 114 年將突破 20.1%（約 472.5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民國 149 年將達到總人口 40.6%，約 737.5 萬人，至民國 105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為 310 萬 6,105 人，占總人口數 13.2%。

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 (一) 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105 年累積設置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扶植 12 個縣（市）成立 1 所具在地特色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二) 強化高齡教育分區輔導機制：鼓勵大學校院轉型，將高齡學習研究、推廣及服務，列為推動高齡教育之重要方向；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三) 落實執行高齡教育政策：加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高齡教育輔導機制；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四、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發展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重點工作如下：

- (一) 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持續執行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發展中程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此外，並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衆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樂趣。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5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科技創新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7 個學習圈，計有 82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22 項計畫，共辦理 5,000 場以上活動，受益人數達 60 萬人次；號召教育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年會，建置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及激勵平臺，期整合民間資源，提供更多元之終身學習機會。

五、創新圖書館服務及強化國人本國語文能力

爲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均衡發展與營造本國語言學習環境，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教育部主要推動的活動如下：

- (一) 扶植圖書館發展，提升民衆閱讀風氣：105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推動「區域資源中心計畫」；辦理「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 (二) 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推廣，建置語言學習資源：持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獎勵本國語言文字字形、字音標準之研訂及整理；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爲提升多元語言價值，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共同推展本土語言活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5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壹、提升全民素質，有效降低不識字人口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民國 105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670 班，並有國小補校 231 校，提供已逾學齡民衆識字教育機會。至民國 105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爲 26 萬 5,523 人，不識字率降至 1.3%。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衆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衆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衆學習興趣與意願。因此，教育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提供民衆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衆多元學習機會，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

為因應終身學習社會及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自民國 104 年起，於臺北市等 7 個縣市政府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105 年逐步擴大於 10 個縣市政府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在地民衆多元學習需求，培育各類終身學習人才，透過學習資源整合與連結，建構更完善的終身學習軸線，以提升終身學習參與率，讓終身學習成為推動城市發展的重要指南，進而提升民衆學習力、知識力與城市競爭力。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連結地方學習據點，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學習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達成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營運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各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的諮詢輔導。105 年補助 33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深耕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非屬正規教育體制，乃終身學習的一環，其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

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社區大學申請補助之依據；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訂定經費補助基準，並依辦理特色予以獎勵，督導各縣市落實輔導及協助社區大學運作，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配合修訂前述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以制度化社區大學之補助及獎勵規範。105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計 83 所，共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5 所社區大學。

參、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功能也受到諸多改變。政府必須對單親與隔代教養所衍生之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住民子女所產生的衝擊，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重建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續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乃整合行政院 11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結合社教、衛福、軍警、企業及勞工體系之相關資源，為家庭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共計 4 項主軸計畫、11 項重點策略及 71 項具體執行方式。同時，教育部召開年度工作圈聯繫會報，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以進行計畫推動成效檢視與評估。

二、廣續辦理「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共計 4 項主軸計畫、45 項重點策略，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教育部每年召開會議，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整合相關機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三、持續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一）10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1 萬 1,241 場次，85 萬 8,573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共計 1,160 場次，2 萬 8,205 人次參加，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 1 萬 0,367 件。

另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因家庭因素等導致中輟之虞的國小、國中學生家庭，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連結「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共同提供整合性服務，105 年度開案學生數計 617 件，計提供 705 人次家長親職教育諮商。

- （二）105 年度由教育部辦理之培訓活動，如：辦理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督導培訓研習、方案撰寫培訓活動、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案管理平臺教育訓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成果觀摩會、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全國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及人員在職訓練活動、全國家庭教育中心輔導網絡會議等。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總計 5 場次，計 250 人次參加。
- （三）105 年 5 月，完成「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105 年 5 月 6 日辦理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典禮，表揚 58 名全國慈孝家庭楷模。為慶祝 105 年度祖父母節，於 105 年 8 月 28 日祖父母節當日辦理「祖孫同樂園 爸媽我愛您」園遊會，計約 3,000 人次參加。
- （四）105 年 5 月 11 日舉辦「善用 3C 幸福 3T」家庭教育宣導記者會，提出「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理念，及「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的愛家行動。鼓勵民眾多加運用 3i（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三個互動學習網站，推動辦理「幸福家庭樂書香」、「999 個親子心動時光」及「與愛同行—迷你馬路跑」等家庭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各項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學校空間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

自民國 97 年起，政府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截至民國 105 年，已補

助設置 339 所，相較於民國 97 年，民國 105 年中心成長達 3.25 倍，105 年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 8 萬 6,527 場次，計 213 萬 8,368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樂齡學習遍布全國，此顯示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的實質效益。

二、促請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機制

持續組成「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並設置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四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各項執行成果如下：

- (一) 105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輔導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其中含 46 個原住民地區），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近 50 場次培訓及聯繫會議，完成 144 位樂齡課程規劃師訓練，執行樂齡學習成效之研究與辦理國際研討會，整體提升高齡教育專業素養。
- (二) 105 年，政府為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者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乃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擬定、公布「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實地了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成效，並於 105 年 7 月分區辦理集中訪視，評選出 1 個特優等、10 個優等、9 個甲等及 2 個乙等，並辦理觀摩分享及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邀請特優等和優等縣市分享辦理經驗，以提升全國辦理樂齡學習業務的能量。
- (三) 建立獎勵機制：為表揚全國推動樂齡學習工作者熱心奉獻及無私的付出，105 年 12 月 9 日在國家圖書館辦理 2 年 1 度的「第 3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共有 57 名個人得獎及 12 組團體獲獎，獲獎的 69 個團體及個人從 111 件競爭中脫穎而出，頒獎典禮場外同時展示得獎者事蹟及各優等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並擴大交流效果。

三、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發展樂齡大學，推廣世代融合教育

教育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至少提供 216 小時課程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的機會。105 學年度補助 107 所大學，合計提供 3,902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進入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修習樂齡大學課程。

四、建立各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1年起，選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年再擇高雄市及苗栗縣2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3年再甄選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為示範中心，期能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成為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5年10月，澎湖縣完成示範中心空間整修並辦理揭牌典禮，成為教育部首座在離島成立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五、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

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迄今已出版30種書籍，105年出版數位教材—「生命教育」及拍攝高齡者的學習故事共計5部，相關資料均置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本電子書全文免費提供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使用。

六、樂齡學習中心於村里廣設學習站

105年已於336個鄉鎮市區補助設置339所樂齡中心，辦理活動達8萬6,527場次，參與人次達213萬8,368人。教育部並鼓勵各樂齡中心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村里，105年拓點數已達2,494個村里；另為延伸學習課程，鼓勵長者於學習後自組學習社團，以撙節經費，經調查105年全國樂齡中心計成立1,528個樂齡學習社團。為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5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有10,126位志工，其中55歲以上者計7,601人（75.1%），讓高齡者可以貢獻心力，協助推動社區高齡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活化高齡人力資源，並運用於社會。

七、提倡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105年，為推廣偏鄉高齡教育，繼續試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業經培訓238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政府並協助其前往偏鄉帶領自主學習活動，目前已有80個自主學習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

八、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面對高齡社會，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亟需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教育部於105年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圈，召開多次會議研訂「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實施期間為106年至109年，從建立高齡學習體系、創新高齡學

習、開發高齡人力及跨域整合發展等四大面向，推動高齡教育，以提供民衆因應老化之多元學習管道。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新住民人數已逾 52 萬人，已逐漸成爲我國一大族群，隨之衍生文化認同、生活適應、就業、子女教養等議題。爲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爲期 4 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及一般民衆的推動策略及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新住民適應並發展潛能

- (一)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爲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5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 430 班；教育部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爲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
- (二) 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爲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05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5,943 位，國中補校約有 1,142 位新住民就讀；另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即登記爲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爲全修生；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截至目前計有 99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 (三)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將借重新住民語文能力，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未來將可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二、多元文化交流，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爲促使一般民衆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設立之新住民學習中心，除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外，亦鼓勵新住民、家人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文化交流機會；另公共圖書館亦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計畫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更多學校、民間團體、教育廣播電臺、圖書館、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等，全面廣泛地提供文化交流活動，期望因接觸而認識，因認識而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

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素養。

陸、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補助，而是積極投資。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近來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期扎根基層及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網絡，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協助館所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教育部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改善硬體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擬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至106年度）」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至106年度）」，協助館所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

二、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活動

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辦理的展演活動，105年度推出超過150場次講座、520場次研習、340場次營隊及5,200場次相關展演活動，入館參訪人數計1,741萬1,776人次。教育部分別於民國105年1月及6月，舉辦聯合行銷記者會，出版「玩創春遊趣—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及「親子樂遊趣—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提供民衆學習資訊。

三、建構終身學習機構網絡，型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為使各館所能充分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重點工作如下：

- （一）導入館外資源，創新館所服務內容與行銷：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組織變革等未來任務暨挑戰，各國立社教館除持續培訓相關營運管理人才外，並建構終身學習機構網絡，應用數位典藏，提供民衆優質的學習資源及場域。
- （二）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服務發展計畫：藉由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設備，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期提升全民擁書率至1.81冊／人，並逐年提升民衆到館頻率與使用時間。

四、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

105 年，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期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增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 (一)「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5 年，完成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5 項子計畫，13 項創新設施設備，13 項跨域增值服務網絡，並建構跨園區服務合作，打造跨域體驗終身學習社會教育新園區，包括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南台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
- (二)「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104 年度至 105 年度，以跨計畫策略聯盟及跨機構合作與支援方式，擴大館所於數位典藏與數位教育之參與範圍，達到活化館所數位典藏再利用與發展增值應用機制、厚植教育雲資源與文創發展能力、建構虛實整合教育環境及活絡授權應用與文創產業等發展目標，並整合新媒體、雲端、行動、感知、社交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創新科技，充實及應用創新學校正規教育及社會大眾終身學習數位教育資源，至 105 年度計產出 10 項成果。

五、積極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為建構優質自主學習環境，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並扶植圖書館發展，105 年，持續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等方式，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厚植國人軟實力，並提升經營效能、促進城鄉及相關產業發展。其成果如下：

- (一)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選拔典範圖書館，計補助 3 館。
- (二)推動 12 個區域資源中心，充實核心藏書：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計補助 38 館重新規劃空間及改善設備，營造溫馨且適合閱讀的空間。

柒、結合民間活力，共創合作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706 家，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

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促進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參與各項教育議題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激發教育基金會能量，落實終身學習願景。政府為鼓勵教育基金會相互交流、資源共享，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為核心，促進教育基金會或教育團體共同參與策略聯盟，以創新符合未來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教育方案與計畫。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教育部 105 年度「社教貢獻獎」頒獎活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共有團體組 24 個、個人組 33 名獲獎。

二、協助教育基金會充分發揮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業務查核等活動。另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開發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基金會可上網填報年度資料，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以健全基金會財務狀況。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各基金會彼此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感

教育部自 2003 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以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也獲得非營利組織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將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著此活動與各家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2016 教育基金會年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年會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NO BOUNDARY 公益互聯 美善臺灣】為主題，教育基金會為主角，探討教育的新未來。透過各個領域社會公益人士的經驗分享，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獲得新的體驗與視野；更期許教育基金會夥伴們求新求變，打破舊有框架及思維，勇於變革與創新，以創造更大的公益價值。

捌、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建置語言學習資源

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可以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教育部視為終身教育的重要業務。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組織能量

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發布《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成立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幕僚及政策執行單位，旋即於 11 月 21 日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名稱及組織調整事宜，並分「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 4 分組，積極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專業性、前瞻性與創新性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二、加強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

教育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生涯發展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必須提出因應對策以進行相關興革措施。105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持續發展與改進，其瑣瑣大端者如下：

一、持續發展成人教育

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待充實健全，以提供過去因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另外成人基本教育亦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相結合，以免僅以識字教育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缺少功能性識字。為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所需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宣導補習服務應簽定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衆學習權益。
- (三)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並符合時代潮流與民衆需求。

另必須提供民衆多元的學習管道，以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未能符合地區民衆需求，亟待發展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上述問題為以下四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以符應社區民衆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衆持續學習的動力。
- (二) 擴大社區學習層面，不能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是重要考量。
- (三)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盤點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並有效運作，以發揮效能。
- (四) 發展社區在地特色，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等學習維持一定品質，有效奠定持續發展型態。

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近年高齡化、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人口減少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將產生深遠影響，而社會變遷快速，傳統家庭功能面臨挑戰，核心家庭增加、家庭人口數降低、全球化造成跨國婚姻增加，社會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的家庭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為，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變化，並衍生了各式的非典型家庭。政府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於 92 年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立法施行迄今，仍有以下幾個方向需持續加強：

- (一) 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家庭教育之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性別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且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推動之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之家庭教育內涵及方案，以促進生命歷程之家庭教育學習概念。

- (二) 民國 92 年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各家庭教育中心仍面臨縣市首長重視程度不一、投入家庭教育資源不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之問題，致使業務及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等問題，影響整體推動成效。
- (三)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完全符合不同類型家庭之實際需求，機關單位及學校間之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亦有待加強，對於掌握目標家庭，並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均有待加強，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亦造成服務成效不甚理想。
- (四) 數位學習能達成提升學習內容的即時性，讓學習者有效率、有效果、且樂於學習。依據委託完成之「臺灣民衆之婚姻與親職教育需求調查與專題分析」發現，年輕父母運用數位媒介，獲取教養資訊明顯高於其他年齡世代，未來宜運用網路、社交媒介及電子書等方式，發展數位學習資源，乃符應年輕世代學習需求的推廣策略。

三、關注高齡自主學習教育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逐年增加，國人提早退休者不少，如何在退休後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面對未來的退休生活是一項重要課題。面對人口老化議題，國內通常重視福利及醫療層面，普遍忽略退休後「第三年齡」族群的學習需求，導致此族群因為退休後社群活動減少，自尊及自信心降低，得憂鬱症的比例偏高。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均有待推動。

為強化社區高齡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應持續推動建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 應促進高齡人力的再提升與運用：因應高齡人力增加，應訂定相關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三) 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高齡社會，國內相關高齡資源以長照及社福為實施重點，如能因應高齡人口增多，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強化其教育學習機制，將有助於減少家庭及社會負擔。

四、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終身教育除正規學校外，充實非正規的社教機構的角色與地位更是重要。目

前，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服務品質可多加提升。提升服務品質需要處理的問題如下：

- (一) 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研訂各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衆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五、強化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教育部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亦難在地扎根或持續延展。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解決下列問題：(一) 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 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 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匱乏；(四) 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 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並協力重建之。

六、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 (一) 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涵蓋甚廣，甚難協調與整合。
- (二) 語文問題易引發爭議：因語言名稱及其處理模式等均涉及族群議題，本易引發爭議，加上媒體關注，且語文議題具普遍性，與個人語文使用經驗息息相關，故更易滋生爭議。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各項問題，教育部已研擬因應對策並推動之，茲分述如下：

一、成人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加強辦理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持續下降，目前已經和先進國家水準並駕齊驅。
- (二)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 105 年已研議履約保證機制，並已增列於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
- (三) 強化空中大學校院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形式，並符合時代潮流與民衆需求。另配合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完成修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變遷，使空中大學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動。

二、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 (一)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銜接既有基礎，推展各種各類教育學習，持續深耕社區。
- (二) 針對社區民衆所需之學習，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三) 強化縣市政府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監督輔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社區大學應維持其品質，方符合認證資格。因此，未來宜持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訪視及輔導，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地方政府每年應評鑑社區大學，並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尤其應深化社區大學之發展。

三、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因應對策

- (一) 優質化家庭教育：透過政策及統合視導，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由「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依家庭教育議題及縣市推動現況，輔導縣市結合「學校」或「社區」，推動家庭教育，成為縣市推動典範；規劃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及志工各項培訓及成果觀摩活動，以輔導縣市提升服務質量。
- (二) 家庭教育普及化：加強家庭價值及宣導家庭服務理念，強化民衆對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之認知及利用；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家庭教育工作時，應考量區域分布之均衡性，俾涵蓋不同群體家庭（包括一般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等），並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針對不同婚姻階段之對象（包括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 / 空巢期）及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規劃，並應研訂鼓勵男性 / 父親參與之具體策略。
- (三) 家庭教育多元化：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運用各種管道，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可採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等多元型態進行，並應結合學校、其他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策略辦理之；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逐步針對不同群體及家庭

教育主題，發展家庭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落實「易學可及」之家庭教育策略。

- (四) 家庭教育專業化：為維持專業品質與增加專業認證之價值，確保家庭教育之專業能力及素養，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辦法；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學校教師及家庭教育工作者善加運用；同時獎勵、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碩博士論文及圖書等。

四、強化因應高齡教育之對策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相關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並可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政府可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鼓勵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可將此項納入樂齡學習訪視輔導指標。

五、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因應對策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分別就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衆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四) 教育部為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於 105 年向科技部提出「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申請經費，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

六、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 (一) 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

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之促進社會發展的教育方案，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及其永續經營。

- (二) 持續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另可協調基金會發揮公益服務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號召全國更多非營利組織熱情參與基金會學習圈活動，每年依據「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年會」活動。

七、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推動業務。
- (二) 藉由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
- (三) 提升語文的重要性及層級：語文問題多涉及意識型態，動輒涉及國家語言政策，爭議性高，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均應加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施政措施與成效及學習社會發展趨勢，統整歸納終身教育未來施政發展方向如下：

壹、完善終身學習法令

政府可持續研修《終身學習法》，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以推動終身學習，對社區大學（規劃進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制定作業）、高齡學習、獎勵員工學習制度、學習成就認證等均可強化相關規定，提升人民參與終身學習比例，促成我國邁向學習型社會。

貳、深化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深厚基礎，並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未來應持續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亦需檢討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內容，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建構健全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以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發展。此外，亦應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方便民衆選讀課程。

參、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弱勢族群學習機會

因應多元開放的社會發展情勢，教育政策亦需隨高齡人口增加及重視弱勢關懷等進行調整，以消除社會偏見與歧視。透過學校及社會各單位，開設適合樂齡學習之課程，並運用樂齡志工，持續規劃與轉型。此外，亦應隨社會經濟發展，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更積極運用資源，擴增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人力資源，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願景。

肆、發展學習型城市建立終身學習環境

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現正積極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藉由串連橫向與縱向的學習單位，建置並整合社區學習資源平臺，以提升民衆終身學習參與率，讓終身學習成為推動城市發展的重要動力，進而提高民衆學習力、知識力與城市競爭力；同時，期透過終身學習資源的整合，讓社區大學、樂齡中心、社教機構、圖書館或者教育基金會等終身學習機構能結合當地特色、學習需求，提供各式各樣學習資源及課程活動，吸引社區居民及年長者前往學習，建立永續經營的終身學習平臺，營造「人人可學、處處可學、時時可學」之終身學習環境。

伍、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已具相當成效，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實務工作之需要，持續整合推展家庭教育體系之部會、地方政府及家庭服務人力、經費及專業，發揮群策群力的加乘效果，為家庭提供從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全方面的服務效能，培養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能與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民衆建立健康家庭。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運作，加強辦理各項訓練及觀摩活動，以提升家庭教育人力素質，提高專業服務品質。同時全面檢討《家庭教育法》，促進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並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優先家庭教育及支持措施。

陸、加強高齡教育工作

面臨高齡化趨勢，我國至 114 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故，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應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以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可透過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同時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同時，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

柒、創新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全國圖書館系統之建置已大致完備，未來需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才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充分發揮終身教育功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結合土地開發、發展區域的跨域加值模式，分別建構北部的「科學藝術園區」、中部的「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的「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的「海洋生態體驗園區」，並結合社教機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方向，以各區社教機構之特色為基礎，進行主體建築及設施改造，建置跨域加值網絡；同時以「建構多元適性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為意向，發展數位及媒體層面，優先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資源，再透過新媒體的包裝，將多元學習資源無遠弗屆的傳達給不同需求的學習者。另一方面，為徹底改變社教機構的傳統面貌和服務模式，未來可透過「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109 年科技計畫），運用各類尖端資通訊科技，提供觀眾和使用者延伸到家的服務，即提供民眾蒞館前、中、後的個人化及客製化服務，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以達「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

學習社會是一體的，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為長期努力的要務，必須持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規模，增進效益，並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更應結合縣市主管之教育基金會，經由跨領域與各地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此外，更要持續強化各方案之深度及廣度，鼓勵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與時創新和深

化，以增加廣度與深度；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吸引更多社區民衆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

玖、賡續推動本國語言之學習

教育部持續建置本國語言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言學習環境，並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相關諮詢及執行建議，並可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未來應研議中長程推動計畫，以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

撰稿：楊國德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 教授